

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

96年1月23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
97年9月17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98年9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年5月3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年11月7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3758號令，全文6條
107年7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年9月4日北醫校人字第1070003037號令，全文6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師資之卓越，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，特訂定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（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「新聘教師甄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甄選小組）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校系級（醫學系）、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如有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送各級教評會備查。醫療相關科部教師及專案教師不受此細則規範。
- 第三條 甄選小組委員共七名。以系所為單位組成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學術卓越之專任教授聘任之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出缺時，由員額出缺的該系所提出徵選專長領域，公開徵才時間至少應達一個月。
- 二、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符合下列(一)、(二)、(三)條件資格，且全數應徵者須進入甄選小組會議討論：
 - (一) 各學系所新聘教師五年內之研究積分（依本校教師研究論文歸類計分表之計分規定）或研究表現指數(RPI)應達下列最低標準。

類別	系所別	研究積分	研究表現指數 (RPI)
A	醫學系基礎學科 醫學科學研究所 臨床醫學研究所 國際醫學研究碩博士學位學程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藥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(社區衛生組除外)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工程學院	300	80

類別	系所別	研究積分	研究表現指數 (RPI)
	營養學院所屬單位(保健營養學系社區營養組除外)		
B	呼吸治療學系 口腔醫學院 護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(社區衛生組) 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(社區營養組)	250	50
C	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	不設低標	不設低標

(二) 前目所訂A、B、C類新聘專任教師，以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(一)~(二)目之最低標準。

(三)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，另辦理公開演講。

(四) 系所學位學程於教學研究及整體發展上，聘任特殊專長領域之教師，但無法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得專案報校長核可後，進行甄選評估。

三、甄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甄選小組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並以同意票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，向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。

四、甄選小組委員於審議前應簽屬迴避聲明書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與申請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(二) 與申請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(三) 與申請人送審之代表著作為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
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